修正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資	屆滿一年	屆滿三年	屆滿五年
數額上限	30,000	45,000	60,000

附則：

1. 本表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適用對象第 2 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（單位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
2. 本表所稱主管機關，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
3. 本表所定年資，以自本表 113 年 8 月 1 日訂定生效日起，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（構）之服務年資採計之。本表 115 年 11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，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，自行訂定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年資採計規定，於同一主管機關範圍內採計任職年資。
4. 前點所定年資採計範圍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、停職期間及第 5 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。
5.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有考績列丙等以下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處分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
6. 各機關（構）得於本表所定數額範圍內，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。
7. 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，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（構）訂定。
8.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
9. 本表自 1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